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30日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7年06月10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2年12月03日	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103年0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五條條文，修正第三、四、六、七條條文)
103年05月08日	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8年03月05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7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10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03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核定
112年07月19日	11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教師之聘任、新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及升等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之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產生。

第二條 聘任

一、擬聘教師需檢附下列證件：

- (一) 聘任申請表。
- (二) 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 學經歷證件。
- (四)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時，以五件為限）。

(五) 推薦函至少二封。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二、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本系辦理一次。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三、借調教師轉任為本系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條 升等

本系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一、本系教師升等作業中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定。
二、本系教師提請升等時，應備妥以下資料在規定期限內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 升等申請表。

(二) 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
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
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
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 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 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請後二週內決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並召開升等審查委員會處理升等事宜。

四、升等審查內容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

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系教師升等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 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
- (二) 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 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六、升等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補充說明。

七、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需提系教評會。

八、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需知會系教評會。

第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